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戴聖儀

住居詳卷

相對人 李思賢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8樓之3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44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簡字第154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戴聖儀

相對人 李思賢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並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當庭給付210,000元完畢。

（聲請人簽收： 戴聖儀 ）

(二)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547號案件，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
(三)聲請人願宥恕相對人之前揭刑事行為，並建請法官給予相對人無罪或緩刑之機會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4 書記官 吳韋彤

05 法 官 蘇品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吳韋彤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